**交通运输学院2020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通则**

**（一）总则**

根据《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上海海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2019年）》、《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各学院名额分配列表》，现制定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二）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院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及公示上报等工作。

根据学校要求，经交通运输学院党政班子充分征求意见并经讨论，成立交通运输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12名），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葛颖恩

副主任委员：韩皓、赵睿

委员：万征、陈继红、袁群、翁金贤、刘伟、郑士源、田绍杰（学生）

秘书：陈莉、朱红红

**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直接参照《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上海海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2019年）》，博士研究生向学院提交申请表后，由学院对博士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核，形成学院2020-2021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评审。

**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对象、评选名称、评选条件、评选原则和名额分配**

**（一）评选对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 2018、2019、2020级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

**（二）评选名称**

此次奖学金评选名称为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针对硕士研究生新生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统一称为硕士新生奖学金；针对硕士二、三年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统一称为硕士学业奖学金。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在评奖前后进入学校研究生实践基地完成实习；

5.2018、2019、2020级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1）申请奖学金当年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本学年学费缴纳记录统计截止至2020年10月15日）、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

（2）未按培养计划修满规定学分，或者有过挂科记录的；

（3）受到学院、学校纪律处分，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分的；

（4）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并由学院和研究生院将其行为记入个人档案。

**（四）评选原则**

1.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专为2020级非定向全日制硕士新生设立，以吸引优秀生源为导向。对2020级硕士研究生，学院将根据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以及考生背景等因素进行排序，综合考虑成绩优异的有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潜能的考生情况，确定获奖研究生及获奖等级；

2. 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为 2018、2019级硕士研究生设立，以鼓励学习优秀，有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潜能的研究生。2018、2019级硕士研究生，学院将根据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确定获奖研究生及获奖等级。

3.获得学院推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可以申请学业奖学金特等奖，但不可以兼得学业奖学金一、二、三、四等奖。

**（五）名额分配**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及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招生情况以及学科建设情况，分配相应名额给交通运输学院。交通运输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学位类别（专业型和学术型）研究生人数，按照比例分配名额如下：

**1.硕士新生奖学金**

本院2020级硕士新生（中国籍、非定向）共有178人，其中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60人（含5名推免生），交通运输工程专业118人（含2名推免生）。根据研究生部所给比例，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如下：

（1）特等奖学金：12000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推免生）5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推免生）2人，共7人

（2）一等奖学金：8000元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9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18人，共27人

（3）二等奖学金：6000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12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24人，共36人

（4）三等奖学金：4000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21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41人，共62人

（5）四等奖学金：3000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9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18人，共27人

**2.硕士学业奖学金**

本院2018级硕士（中国籍、非定向）共有72人，全部是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学生。根据研究生部所给比例，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如下：

（1）特等奖学金：12000元

参评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符合参评条件的申报人由学院推荐，学校组织专家统一评审：

A.本学年获得学院推荐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B.C类以上期刊见刊发表（会议论文除外）1篇以上(文章署名为第一作者)或在“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以及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西门子杯中国制造挑战赛”、“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中获一等奖。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中的特等奖学金名单进行差额评审。

（2）一等奖学金：8000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7人

（3）二等奖学金：6000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15人

（4）三等奖学金：4000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19人

（5）四等奖学金：3000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26人

本院2019级硕士（中国籍、非定向）共有159人，其中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82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77人。根据研究生部所给比例，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如下：

（1）特等奖学金：12000元

参评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符合参评条件的申报人由学院推荐，学校组织专家统一评审：

A.本学年获得学院推荐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B.C类以上期刊见刊发表（会议论文除外）1篇以上(文章署名为第一作者)或在“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以及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西门子杯中国制造挑战赛”、“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云丰杯”全国逆向物流设计大赛中获一等奖。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中的特等奖学金名单进行差额评审。

（2）一等奖学金：8000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8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8人，共16人

（3）二等奖学金：6000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16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15人，共31人

（4）三等奖学金：4000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20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19人，共39人

（5）四等奖学金：3000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27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27人，共54人

**四、硕士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计分说明**

1.各项评分细则参考学校相关评选和奖励办法，结合交通运输学院特色制定。如遇特殊或细则中未提及的情况，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2.各一级指标计分时，二级指标可累计加分。

3.如果出现总成绩相等的情况，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入选名单。

**（二）硕士研究新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1.推荐免试的研究生（差额）评定为特等奖学金。

2.推荐免试的研究根据科研成果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评选。如出现总成绩相等的情况，视情况通过答辩进行评选。

3.未评定为特等奖学金的推荐免试的研究生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4.非推荐免试的研究生，评定公式为:

总分数=评奖成绩\*80%+科研成果\*20%

录取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评奖成绩为在硕士新生的研究生部录取成绩基础上加权系数计算出评奖成绩，计算方法为：

评奖成绩=录取成绩×（1＋Ａ），其中：本科毕业于985高校、一流高校、一流学科的Ａ=0.1，否则为0。

注：（1）科研成果计算参照2019级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的科研成果

（2）科研成果的有效统计时间为本科入学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之日

**（三）2018级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

1.学业综合奖学金评选采用各单项累计计分制，总成绩和各单项计分基本采用百分制，科研成果计分、导师评分权重分别为70%和30%，最后按照总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出现总成绩相等的情况，视情况通过答辩进行评选。

学业总成绩=科研成果得分\*70% +导师评分\*30%

2.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科研成果由学生本人自评，导师初评。

科研成果得分=学术论文计分+知识产权计分+出版物计分+竞赛计分+其他成果计分

科研成果为百分制，根据科研成果累计总分进行排名，累计总分排名第一的同学，科研成果计分为100分，后序排名计分办法如下：若科研成果累计总分排名第一的累计总分为A，科研成果累计总分排名第二的累计总分为B,则排名第二的同学科研成果计分公式如下：（100/A）\*B,之后排名的科研成果计分亦采取此公式进行计算。

若一项成果符合多项计分标准，取最大分值计分。列入统计范围的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导师（含第二导师）是第一作者；2）所有成果须是2019年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之日到今年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申请之日（凡是去年提交过的科研成果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3）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有相关性。

**（1）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  |  |  |
| --- | --- | --- |
| 成果种类 | 成果范畴 | 单篇分值 |
| 学术论文 | A类 | A0：SCI，SSCI高被引或者热点论文 | 26 |
| A1：SCI，SSCI一区论文；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UT/DALLAS界定的24种期刊 | 20 |
| A2：SCI，SSCI二区论文 | 16 |
| A3：SCI，SSCI三区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外文版） | 12 |
| A4：SCI，SSCI四区论文；CSSCI各学科排名前3的期刊；主要内容被《新华文摘》转载的（不含论文摘编）学术论文；被A&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期刊论文 | 8 |
| B类 | 被EI检索的期刊论文；CSSCI各学科排名前4-8的期刊 | 6 |
| C类 | C1：主要内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学术论文；《人民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解放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头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求是》杂志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 4.5 |
| C2：除A、B二类期刊外，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 3 |
| D类 | 被SCI、SCIE检索的会议论文；《上海海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的扩展库目录期刊；国外正式出版的外文期刊论文 | 2 |
| E类 |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 1.2 |
| F类 | 被EI、ISTP、ISSHP检索的外文会议论文 | 0.6 |

说明：

①各类期刊的认定标准参照科技处相关文件；成果类级认定如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②学术论文需得到导师认可方能投稿，凡未经导师同意的学术论文不得投寄和发表。

③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已发表（或录用）的，已发表的需提供论文复印件，已录用的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复印件或发表费发票复印件及论文全文。

④所有计分的论文成果应是正刊，增刊降两档计分，F类增刊不计分。

⑤SCI和SSCI分区认定，参照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每年发布的SCI和SSCI期刊分区目录，按一区、二区、三区和四区论文共四类进行认定。每届学生的论文分区认定以入学当年最新版的分区目录为准。

⑥被SCI检索收录的文献类型为article、review、letter以及editorial material的论文是期刊论文，文献类型为proceedings article的论文是会议论文；被EI检索收录的文献类型为journal article（JA）的论文是期刊论文，文献类型为conference article（CA）的论文是会议论文；被CPCI-S（原ISTP）检索收录和CPCI-SSH（原ISSHP）检索收录的论文均为会议论文。

⑦C类期刊中的中文权威期刊，参照《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的核心库目录和《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目录。每届学生的C刊论文认定以入学当年最新版的期刊目录为准。

⑧《人民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解放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头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要求字数不少于2000字，不包括书评和会议综述。

⑨每届学生的E刊论文认定以入学当年最新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2）知识产权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 |
| 成果种类 | 成果范畴 | 排名1 | 排名2 |
| 知识产权 | 发明专利（授权） | 12 | 6 |
| 发明专利（实审） | 1 | 0.5 |
| 发明专利（受理） | 0.5 | - |
| 授权实用新型、软件著作 | 1 | 0.5 |

说明：

①知识产权只计排名前两位的分值。若为个人项目，则享受该成果排名第一的分值；若为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其导师（含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如与其他人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

②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均系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的技术专利，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为专利权人的不计分；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为个人。

③列入统计范围的知识产权成果必须纳入导师的科研系统。

**（3）出版物计分标准（单位：分/万字）**

|  |  |  |  |
| --- | --- | --- | --- |
| 成果种类 | 成果范畴 | 标准分 | 备注 |
| 出版物 | 自然科学专著 | 0.6 | 以每万字作为累计计分单位 |
| 社会科学专著 | 0.6 |
| 其他出版物（含译文著，工具书） | 0.14 |

说明：

①列入统计范围的出版物，若为个人独著，则获得全部得分，若为合作专著，按个人完成字数得分。须提供出版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前言或后记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竞赛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种类 | 成果等级 | 排名1 | 排名2 | 排名3 |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 国家赛 | 一等奖 | 4 | 2.8 | 2 |
| 二等奖 | 3 | 2.1 | 1.5 |
| 三等奖 | 2 | 1.4 | 1 |
| 地区赛 | 一等奖 | 3 | 2.1 | 1.5 |
| 二等奖 | 2 | 1.4 | 1 |
| 三等奖 | 1 | 0.7 | 0.5 |
| 校园赛 | 一等奖 | 1 | 0.7 | 0.5 |
| 二等奖 | 0.5 | - | - |
|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 | 一等奖 | 3 | 2.1 | 1.5 |
| 二等奖 | 2 | 1.4 | 1 |
| 三等奖 | 1 | 0.7 | 0.5 |

说明：

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指的是经教育部同意，自2013年面向全国在校研究生开展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的主题赛事，包括：“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②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指上海市每年发布的《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规定的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③我校认定的其他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西门子杯中国制造挑战赛”“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④列入统计范围的竞赛若为个人奖项，则按排名1得分，若为团体获奖，则按照排名得分，只计前三名。

⑤列入统计范围的竞赛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⑥竞赛若以团队形式参加的，证书上的获奖名单按姓氏笔画，体现不出排名的，所有人员得分均按照证书中排名1分值\*0.85计算。

**（5）其他成果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成果种类 | 成果范畴 | 标准分 |
| 研究生学术论坛 |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二等奖及以上） | 1 |
|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三等奖） | 0.5 |
| 本校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一等奖及以上） | 1 |
| 本校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二等奖） | 0.5 |

注：竞赛若以团队形式参加的，证书上的获奖名单按姓氏笔画，体现不出排名的，所有人员得分均按照证书中排名1分值\*0.85计算。

3.导师评分

学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需获得导师同意，由导师对学生递交的科研成果材料进行初步核实；导师评分为等级制，由导师对学生在读研期间的总体表现进行评分。

**（四）2019级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

1.学业综合奖学金评选采用各单项累计计分制，总成绩和各单项计分基本采用百分制，学习成绩、科研成果计分、导师评分权重分别为40%、40%和20%，最后按照总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出现总成绩相等的情况，视情况通过答辩进行评选。

学业总成绩=学习成绩\*40%+科研成果得分\*40% +导师评分\*20%

2.学习成绩评分标准

学习成绩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供，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并考核的成绩。学习成绩依据以上一学年的成绩。

3.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科研成果由学生本人自评，导师初评。

科研成果得分=学术论文计分+知识产权计分+出版物计分+竞赛计分+其他成果计分

科研成果为百分制，根据科研成果累计总分进行排名，累计总分排名第一的同学，科研成果计分为100分，后序排名计分办法如下：若科研成果累计总分排名第一的累计总分为A，科研成果累计总分排名第二的累计总分为B,则排名第二的同学科研成果计分公式如下：（100/A）\*B,之后排名的科研成果计分亦采取此公式进行计算。

若一项成果符合多项计分标准，取最大分值计分。列入统计范围的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导师（含第二导师）是第一作者；2）所有成果须是2019年申请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之日到今年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申请之日（凡是去年提交过的科研成果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3）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有相关性。

**（1）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  |  |  |
| --- | --- | --- |
| 成果种类 | 成果范畴 | 单篇分值 |
| 学术论文 | A类 | A0：SCI，SSCI高被引或者热点论文 | 26 |
| A1：SCI，SSCI一区论文；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UT/DALLAS界定的24种期刊 | 20 |
| A2：SCI，SSCI二区论文 | 16 |
| A3：SCI，SSCI三区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外文版） | 12 |
| A4：SCI，SSCI四区论文；CSSCI各学科排名前3的期刊；主要内容被《新华文摘》转载的（不含论文摘编）学术论文；被A&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期刊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 8 |
| B类 | 被EI检索的期刊论文；CSSCI各学科排名前4-8的期刊；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 6 |
| C类 | C1：主要内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学术论文；《人民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解放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头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求是》杂志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 4.5 |
| C2：除A、B二类期刊外，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 3 |
| D类 | 被SCI、SCIE检索的会议论文；《上海海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的扩展库目录期刊；国外正式出版的外文期刊论文；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 2 |
| E类 |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 1.2 |
| F类 | 被EI、ISTP、ISSHP检索的外文会议论文 | 0.6 |
| G类 | 有刊号的学术期刊论文（须由相关学位分委会提供认定期刊清单） | 0.5 |

说明：

①各类期刊的认定标准参照科技处相关文件；成果类级认定如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②学术论文需得到导师认可方能投稿，凡未经导师同意的学术论文不得投寄和发表。

③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已发表（或录用）的，已发表的需提供论文复印件，已录用的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复印件或发表费发票复印件及论文全文。

④所有计分的论文成果应是正刊，增刊降两档计分，F类增刊不计分。

⑤ SCI和SSCI分区认定，参照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每年发布的SCI和SSCI期刊分区目录，按一区、二区、三区和四区论文共四类进行认定。每届学生的论文分区认定以入学当年最新版的分区目录为准。

⑥ 被SCI检索收录的文献类型为article、review、letter以及editorial material的论文是期刊论文，文献类型为proceedings article的论文是会议论文；被EI检索收录的文献类型为journal article（JA）的论文是期刊论文，文献类型为conference article（CA）的论文是会议论文；被CPCI-S（原ISTP）检索收录和CPCI-SSH（原ISSHP）检索收录的论文均为会议论文。

⑦C类期刊中的中文权威期刊，参照《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的核心库目录和《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目录。每届学生的C刊论文认定以入学当年最新版的期刊目录为准。

⑧《人民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解放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头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要求字数不少于2000字，不包括书评和会议综述。

⑨ 每届学生的E刊论文认定以入学当年最新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2）知识产权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 |
| 成果种类 | 成果范畴 | 排名1 | 排名2 |
| 知识产权 | 发明专利（授权） | 12 | 6 |
| 发明专利（实审） | 1 | 0.5 |
| 发明专利（受理） | 0.5 | - |
| 授权实用新型 | 1 | 0.5 |

说明：

①知识产权只计排名前两位的分值。若为个人项目，则享受该成果排名第一的分值；若为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其导师（含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如与其他人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

②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均系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的技术专利，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为专利权人的不计分；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为个人。

③列入统计范围的知识产权成果必须纳入导师的科研系统。

**（3）出版物计分标准（单位：分/万字）**

|  |  |  |  |
| --- | --- | --- | --- |
| 成果种类 | 成果范畴 | 标准分 | 备注 |
| 出版物 | 自然科学专著 | 0.6 | 以每万字作为累计计分单位 |
| 社会科学专著 | 0.6 |
| 其他出版物（含译文著，工具书） | 0.14 |

说明：

①列入统计范围的出版物，若为个人独著，则获得全部得分，若为合作专著，按个人完成字数得分。须提供出版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前言或后记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竞赛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种类 | 成果等级 | 排名1 | 排名2 | 排名3 |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 国家赛 | 一等奖 | 4 | 2.8 | 2 |
| 二等奖 | 3 | 2.1 | 1.5 |
| 三等奖 | 2 | 1.4 | 1 |
| 地区赛 | 一等奖 | 3 | 2.1 | 1.5 |
| 二等奖 | 2 | 1.4 | 1 |
| 三等奖 | 1 | 0.7 | 0.5 |
| 校园赛 | 一等奖 | 1 | 0.7 | 0.5 |
| 二等奖 | 0.5 | - | - |
|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 | 一等奖 | 3 | 2.1 | 1.5 |
| 二等奖 | 2 | 1.4 | 1 |
| 三等奖 | 1 | 0.7 | 0.5 |

说明：

①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指的是经教育部同意，自2013年面向全国在校研究生开展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的主题赛事，包括：“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② 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指上海市每年发布的《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规定的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③ 我校认定的其他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西门子杯中国制造挑战赛”“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云丰杯”全国逆向物流设计大赛。

④ 列入统计范围的竞赛若为个人奖项，则按排名1得分，若为团体获奖，则按照排名得分，只计前三名。前三名得分可参考此表，也可在全体成员认可的情况下，自行按照团体实际工作量分配，排名靠后者分值不得高于排名靠前者。

⑤ 列入统计范围的竞赛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⑥ 竞赛若以团队形式参加的，证书上的获奖名单按姓氏笔画，体现不出排名的，所有人员得分均按照证书中排名1分值\*0.85计算。

**（5）其他成果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 |
| 成果种类 | 成果范畴 | 标准分 | 备注 |
| 研究生学术论坛 |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二等奖及以上） | 2 |  |
|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三等奖） | 1 |
| 本校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一等奖及以上） | 1 |
| 本校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二等奖） | 0.5 |
| 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获奖课题 | 一等奖 | 5 | 只看排名1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1 |

注：竞赛若以团队形式参加的，证书上的获奖名单按姓氏笔画，体现不出排名的，所有人员得分均按照证书中排名1分值\*0.85计算。

3.导师评分

学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需获得导师同意，由导师对学生递交的科研成果材料进行初步核实；导师评分为等级制，由导师对学生在读研期间的总体表现进行评分。

**五、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程序**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需将申请表、成果清单和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上交，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初审名单并公示。如果对入选名单存在异议，当事人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议请求并进行复审，由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裁定。

**六、附则**

（一）本次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最终解释所有权归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二）本细则公示七天后正式生效。

交通运输学院

2020年9月30日